

- 復勘、開會檢討決定先期規劃後，再依農民意願達法定百分比及規劃結果，實施農地重劃。(1)耕地坵形不方便農事工作、灌溉、排水。(2)耕地零散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。(3)農路、水路缺乏，不利於農事經營。(4)須新闢灌溉、排水系統。(5)農地受水沖、砂壓重大災害。(6)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。

農地重劃辦理之機關

農地重劃主管機關，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地政處，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同時，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，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，統籌策劃，配合實施。目前農委會審核計畫經費，並協助有關工程之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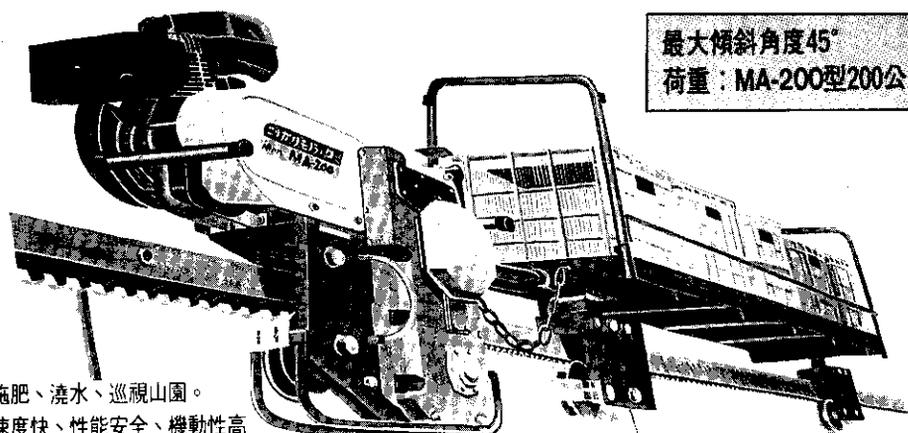
已辦理農地重劃面積

台灣省農地重劃工作自民國47年度辦理試驗農地重劃開始，至民國80年度止，計辦理699區，面積366,899公頃。86年度現階段辦理農地重劃工作，係依農委會「農業綜合調整方案」中「繼續辦理農地重劃」計畫執行，計畫六年辦理19,000公頃。實際執行結果，81~85年度計辦理33區，面積11,293公頃。累計已辦理面積378,192公頃。

民國86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地區

縣別	鄉鎮市別	重劃區名稱	面積(公頃)
苗栗	苑裡	社南	168
彰化	田尾	田尾特定區	130
彰化	鹿港	鹿鳴(-)	337
雲林	水林	蔦松(-)	188
雲林	元長	鹿寮	487
屏東	萬丹、竹田	鳳新	333
屏東	內埔	鴻德	32
台東	鹿野	永隆	134
合計		8區	1,809

MA-200 日本原裝單軌搬運車



用途：採收、施肥、澆水、巡視山園。

- 特點：
1. 搬運速度快、性能安全、機動性高
 2. 急傾斜山坡地形使用，效率一級棒。
 3. 節省人力、工資，精緻農業必備。
 4. 操作簡便，保養容易，經濟效益大。
 5. 施工時不會破壞地面，可確保水土保持。
 6. 風雨中照常使用，行駛時平穩不傷果皮。
 7. 果園、林場、工地、工廠等場合適用。

台灣總代理：亞來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0巷14號4F
 電話：(02)3687932~3 FAX：(02)3672143
 東勢營業所(04)5872789 梨山營業所(04)5981554
 桃園倉庫(03)4701455 信義營業所(049)791575